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智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50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教育部函(1060050275_Attach01.pdf、106005027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關於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，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796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銓敘部及教育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…二、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二）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，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，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請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、2日以上之病假、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，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。……」。

DD 人事106/07/04 15: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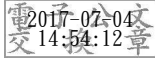
1060004785

有附件

三、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，以及成功受孕後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，須檢附之醫療證明，亦比照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